

2025年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6年5月7日

根据湘水函（2026）51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织各站点于2026年4月28日至5月7日对本单位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工作，形成本自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预算为全额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制度。

（一）单位职能职责

我单位主要职能：负责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农村供水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山丘区泵站更新改造、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和灌溉试验站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内设5科1站：综合科、供水排水科、灌区管理科、机电排灌科、节水灌溉科、灌溉试验站。纳入本次绩效自评范围的单位包括：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局本级及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湖南省灌溉试验中心站。

（三）人员编制情况

本单位现有事业及参公编制33人（参照公务员法编制人数25人，事业编制人数8人），2025年末实有在编在职人员2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23人，事业编制人员5人）。现有退休人员14人（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局11人，湖南省灌溉试验中心站3

人)。

(四)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我单位收到湘水函〔2026〕51号文件通知后，积极组织落实，迅速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部署、综合科牵头、各科站各负其责，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压紧压实各科站所负责管理责任。绩效自评小组及时制订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自评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和具体进度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63.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89.12 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 73.97 万元。预算收入完成率 100%。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85.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5.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93%；项目支出 809.71 万元（含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73.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07%。预算支出完成率 95.34%。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5 年度基本支出 775.93 万元，其中含退休人员经费 47.82 万元，年末实际在编人员 28 人，在编人员人均基本支出为 26.00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坚持严控‘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日常经费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压减非重点、刚性支出，控制运行成本。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我单位为落实水利部、省委省政府部署，落实湖南水利“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及实现乡村振兴工作等发生的支出，包括运行维护经费以及其他项目经费。

1. 业务工作经费

2025 年我单位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78.21 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开支，新农村建设涉农水利建设管理，开展农村供水、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工程管理等工作开支。

2. 运行维护经费

2025 年我单位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5.34 万元，主要用于财务软件维护、办公家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和维修。

3. 其他项目

2025 年我单位其他项目支出 726.15 万元，具体包括：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2025 年度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及问题监测工作技术服务、2025 年度省级农村供水相关标准化管理及建设评价、农村水利工作常态化督导技术支撑、灌区和泵站运行工职能技术竞赛、2025 年农村水利建设宣传等项目。

2024 年项目支出共计 420.83 万元，2025 年项目支出共计

809.71 万元，2025 年较上年增加 388.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农村供水三个项目共计 185 万元，农村供水（2026-2030）供水保障方案 160 万元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自评得分 99.5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1. 严格落实各项财务规章制度

严格落实《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厉行节约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厅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厅集中核算事业单位报账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严格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节约公用经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审批程序和报账手续以及政府采购流程等内控制度，资金按进度

拨付，专款专用。

2. 在职人员控制在编制范围内

2025 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4.85%，具体计算：（在职人员数 28 人/编制数 33 人） $\times 100\% = 84.85\%$ 。

3.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第一、2025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0.9 万元；第二、“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2025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9 万元，实际支出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 =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0 \text{ 万元} / \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0.9 \text{ 万元}) \times 100\%$ ，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内。

4. 严格控制公用经费

2025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82%，具体计算：（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75.22 万元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76.12 万元） $\times 100\% = 98.82\%$ 。

（二）管理效率方面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 1663.09 万元，预算执行数 1585.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34%。

2. 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批复数 1663.09 万元（含上年结转 73.97 万元），预算调整净额为 389.1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3.40%。

具体调整情况：一是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 94.12 万元；二是追加项目经费 295.00 万元，包括湖南省农村供水保障实施方案（2026-2030 年）项目 160 万元，农村水利工作常态化督导技术支撑项目 70 万元，2025 年湖南省水利行业渠道维护工职业技能竞赛项目 65 万元。

3. 经费结转结余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末结转 7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32.31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45.14 万元。其中：年末基本支出结转 32.31 万元，人员经费中由财政 2025 年拨付的绩效奖 28.4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1 万元；公用经费中公务接待 0.9 万元；年末项目支出结转 45.14 万元，包括：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37.34 万元，日常工作经费等 7.8 万元。

4. 政府采购情况

全年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政府采购程序符合相关规定。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566.21 万元，决算数为 566.2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系购买技术服务，培训、租车，零星办公用品等方面支出。

5. 资金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各环节要求，确保国有资产安全。2025 年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82.90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82.9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另外，2025 年我单位无新建楼堂馆

所情况。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勤俭节约，细化审核，编实基本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合理编制项目支出；以及认真细致编制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不断提高基础数据填报质量，按时上报决算数据资料。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厅门户网等网站公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开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各项指标控制较好，按要求上报绩效评价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各项已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地公开。

（三）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2025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厅党组的指导下，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等战略，聚焦农村饮水安全、灌排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不断补齐工程短板，强化行业监管，取得显著成效。

1. “强”政治建设，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站稳政治立场，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抓实“第一议题”学习、提高“三会一课”质量，以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不断提升“四强”党支部战斗力。把严廉洁自律关，

加强思想教育，开展监督谈话，紧盯节假日、关键环节廉洁提醒，完善制度、明确流程，强化权力监督与规范运行，保持警惕常在、警钟长鸣。严防风险隐患，推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实落地，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有力有序有效，实时监测，有效应对了供水舆情和突发事件，创新开展“能力素质提升年”行动，以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队伍建设，推动“三表率一模范”和“五型”见行见效。

2. “促”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一是统筹抓好项目建设。统筹国省资金 8.44 亿元，带动地方落实资金 52.39 亿元，实施“三化”建设项目 471 个，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农村人口比例分别达 94.46%、68.56%。编制“十五五”农村供水保障实施方案，系统谋划县域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布局。二是持续完善管护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全省 98 个县市区基本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842 处规模以上工程实现专业化公司直接管护，2790 万农村群众享受了规范化、专业化供水服务。三是协同强化水质保障。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制订《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监测工作的通知》，抓实水质提升三年行动，累计实施 1848 处工程水质提升，新增或更换净化消毒设施设备 1108 台，2025 年上半年水质达标率提升至 91.76%。四是强力推动集中整治。推动县市区建立“县级领导+纪委监委负责人+水利部门负责人”分片包干机制，调剂省级专项资金 6200 万元推进“突

击战”。全省共排查发现问题 4785 个，限期整改的 4633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跨年度整改的 152 个问题按时序推进，解决了 92.36 万人季节性缺水问题，更新改造老旧管网 4.09 万公里。

3. “保”粮食安全，灌排工程体系不断完善。工程建设不断推进。实施 8 个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总投资 10.89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0%，新增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64 万亩，新增节水能力 5187 万立方米、粮食产能 8425 万公斤，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 0.571。运行管理不断强化。开展渡槽等渠系建筑物安全隐患整治、灌区巡渠及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全面完成 615 处灌区一张图和名录复核，构建“1+9+N”数字孪生灌区体系。科学制定灌溉供水计划和抗旱应急预案，全年大中型灌区累计灌水 82.7 亿立方米，有力保障了 3000 余万亩农作物灌溉用水需求。推动欧阳海、桃花江 2 个灌区数字孪生灌区建设落地见效。改革创新不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圆满收官，累计完成改革验收面积 4398 万亩。开展 17 处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灌区投融资改革试点。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作的通知》，加快建立农业节水增效制度体系。我省在全国农业节水增效制度体系建设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龙虎洞灌区入选水利部典型案例和珠江流域节水实践十佳典型案例。

(四) 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1. 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高，民生福祉显著提升。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4.46%，规模化供水覆盖比例 68.56%，2790 万农村群众享受规范化供水服务。通过水质提升行动，水质达标率升至 91.76%，解决 92.36 万人季节性缺水问题，更新老旧管网 4.09 万公里，群众饮水安全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增强。

2.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完成 8 个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新增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64 万亩，新增节水能力 5187 万立方米、粮食产能 8425 万公斤，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571。全年保障 3000 余万亩农作物灌溉用水，农业水价改革惠及 4398 万亩农田，有效降低种植成本，为乡村振兴与产业发展提供坚实水利支撑。

3. 治理效能持续增强，行业服务口碑良好。建立农村供水县域统管与分片包干整治机制，4785 个问题全部整改或按时序推进，供水舆情与突发事件处置高效。深化灌区数字化改革，构建“1+9+N” 数字孪生灌区体系，多项工作获水利部典型推广。干部队伍作风扎实，廉洁自律与风险防控到位，以高效规范服务赢得基层与群众广泛认可。

4. 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大大提高

聚焦供水薄弱地区、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和供水易反复人群的饮水状况，每月调度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监测情况，指导各地安排管水员常态化走访用水户，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确保主动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完善问题交办、响应、销号、回访机制，高效办理 12314 平台、媒体曝光等各渠道反映问题。2025 年我单位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满意度问卷调查中，发出 8 份，收到 8 份，满意度 10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有待提升。在预算编制环节，综合科与业务科站配合不够，建立常态化协同机制沟通不够，预算编制环节缺乏跨部门联审流程，预算管理机制有待优化提升。

（二）个别指标执行有偏差。在预算编制以及预算执行过程中，会出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素，最终导致实际执行结果与预算编制存在偏差。如《湖南省扶贫志》和《湖南省全面小康志》水利篇章报告编纂项目支出和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都没有预算，通过指标调剂落实的资金。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绩效意识

绩效管理是当前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重要抓手。我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编制及执行全过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等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年度执行中，对绩效目标从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发现的问题。

（二）加强预算管理

为了进一步优化资金的预算和支付，将从如下几方面加以改善：

1. 制定预算时，综合政策要求、历史数据、业务量等因素编制预算。根据单位业务开展实际情况，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2. 健全预算编制制度。单位在申请专项资金时，要与相关科室人员多交流沟通，联合完善申报材料；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预算指标。

3. 预算执行中，严格按预算执行，基本支出均衡支付，项目支出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和实施进度支付，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将绩效目标管理与年初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相结合，强化绩效目标考核，切实增强预算绩效约束。按照“绩效可比、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设置不同类别项目的绩效目标填列框架，明确相应类别项目的绩效指标，并嵌入部门预算编制系统，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的可操作性。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在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改善政府形象、推动服务型政府的建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绩效评价在政府部门的广泛推广，我单位将不断探索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与管理的相关问题。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经费挂钩，对执行

部门整体绩效考核优良的部门，其业务工作经费可以高于单位平均水平，对执行差的部门削减其业务工作经费。二是利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项目管理是一个很复杂的系统，涉及很多方面的内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以其指标体系的全面性、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性，成为衡量项目管理水平的重要尺度。在利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时，不是就某一个项目来进行，而是将多个项目的评价结果放在一起进行对比和分析，从中找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来，以便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三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推行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依据，特别是实现组织优化的重要依据。具体办法是针对绩效评价中出现的漏洞，不断进行防漏补缺，完善单位的体制与机制，从而实现组织在体制上以及方法上的优化。

（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厅对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将汇总到湖南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拟在省厅门户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